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之  
销售及分销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订：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2 号（以下简称“甲方”，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及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及
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以下简称“乙方”，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

鉴于：

- A. 乙方的主要业务为：生物与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与医药及相关技术的“四技”服务等。
- B. 甲方已在国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医药销售网络，甲方销售的医药和相关产品包括：现代生物医药，药品制剂，化学药物，天然医药，中西药制剂，中药材饮品，营养保健品，医疗设备和制药设备等。
- C. 乙方的 A 股及 H 股分别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甲方的 A 股及 H 股分别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D.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计拥有乙方 20.42% 的股份，甲方系乙方的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甲方系乙方的关联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甲方构成乙方的关连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与《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乙方系甲方的关联方。
- E. 乙方作为一家致力于生物医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拟委托甲方为其提供医药销售服务，甲方并同意接受乙方的委托。为了确保双方未来的良好发展与合作，本协议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内载明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 F. 2007年4月25日，乙方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的前称）签署了《销售及分销协议》；2010年8月10日、2013年3月19日及2016年3月18日，乙方与甲方的全资附属公司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现称：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销售及分销协议》、《销售及分销协议》、《销售及分销协议之续展协议》；2018年8月17日、2019年9月11日及2020年10月29日，乙方与甲方分别签署了《销售及分销协议》、《销售及分销协议》及《销售及分销协议》，双方约定了甲方销售及分销乙方产品相关事宜（以下总称“原协议”）。该等协议均经过适当的批准并公告。原协议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本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原协议无实质性差异。

本协议系双方签署的一份框架性协议，对于具体委托销售安排，双方应在本协议所载明的原则与范围内另行签署具体协议。

## 第1条 销售服务

- 1.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在其具有优势的地区为乙方提供本协议下的销售服务。在乙方医药产品的销售过程中，甲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认真履行甲方在销售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如：按期、如数交货）；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医药产品质量；协助甲方作好医药产品的售后服务。
- 1.2 甲方因宣传和推广乙方医药产品的费用承担事宜由甲、乙双方另定协议。

## 第2条 承销及产品定价

- 2.1 本协议项下的销售服务采取承销的方式，即甲方根据本协议所定的定价原则购买乙方的医药产品，然后由甲方进行销售。
- 2.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医药产品的价格应当依照以下原则厘定：按市场公平原则，参照当地法定定价机构（如物价局等）核定的该具体医药产品的价格，并根据甲方提供销售及分销服务的合理利润调整。
- 2.3 甲方的合理利润将参考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利润及乙方过往提供给甲方的可比数量的类似产品中甲方的利润确定。“同行业可比产品的利润”是指乙方于相同时期向至少两名独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数量的类似产品时该等独立第三方的利润。
- 2.4 甲方的合理利润率将为当地法定定价机构核定的该具体医药产品的价格的5%至10%。
- 2.5 乙方对于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应收贸易款项给予甲方的信用期将不超过4个月。

### 第 3 条 非独占性

本协议下的销售服务是非独占的，即甲方对乙方医药产品的销售不享有垄断权。乙方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方式与第三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直接出售其医药产品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宣传、学术推广。惟乙方与甲方亦可以另行订立买卖合同，约定甲方就具体产品于具体时限内（时限不得超过本协议的期限）享有独占性的销售权。

### 第 4 条 原则协议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下的销售服务达成的原则性协议，构成甲、乙双方间药品销售的基本规则。但是，对于每一种医药产品而言，甲、乙双方将另行订立买卖合同，约定每笔交易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医药产品的名称、技术特征、数量、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付款安排等。

### 第 5 条 期限和具体合同的终止

- 5.1 本协议自各方的适当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并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如适用）、甲方董事会批准、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后，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本协议的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
- 5.2 本协议或按本协议约定的总体原则签署的具体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三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或终止某份具体合同的书面通知。某份具体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或义务。
- 5.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应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不超过 60 天）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5.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第 6 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6.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6.1.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6.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6.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及

6.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6.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6.2.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6.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6.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第7条 协议的履行

7.1 本协议的履行应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而言,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或非关联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独立股东(或非关联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

7.2 根据上市规则、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若任何一方必须获得相关机构对于本协议的批准,则本协议的履行以获得相关的批准为先决条件。

7.3 若关联(连)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任何一方股东大会批准的该年度的上限金额(如适用),双方同意尽快根据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合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或非关联股东)批准)。在未按照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合规义务时,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的上限金额内。

7.4 甲、乙双方预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的三个财政年度,本协议下的销售总金额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226,000,000元、人民币241,000,000元及人民币260,000,000元。倘若本协议下的销售总金额超过上述的额度,导致任何一方须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新的额度的;在尚未通过新的额度期间,任何一方不必履行本协议下的责任和义务。

## 第 8 条 不可抗力

- 8.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后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知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 9 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及其他地区有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 第 10 条 其他规定

- 10.1 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0.2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 10.3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 10.4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改在通知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合规义务后方才生效。
- 10.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第 11 条 通知

- 11.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1.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1.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11.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 11.2 双方通知方式如下：

甲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邮编：200002  
传真：6328 9333

乙方：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  
邮编：201210  
传真：5855 3990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 12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3 条 附则

- 13.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3.2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甲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章）：

